

#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温鹿市监罚告〔2022〕1131号

云超：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其它违反食品安全法规的行为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2018年下半年起，当事人云超在其位于鹿城区仰义街道前锦家园4幢3号的成人用品店内，销售名为“鹿血鹿鞭片”“蚁力神”“中药伟哥”的保健品。2019年5月16日，公安人员在上述成人用品店中查获“鹿血鹿鞭片”125颗、“蚁力神”54颗、“中药伟哥”276颗。经鉴定，查获的“鹿血鹿鞭片”“蚁力神”“中药伟哥”以及销售的“中药伟哥”中均检出西地那非成分。当事人云超违反国家食品管理法规，销售非法添加国家禁用药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保健食品，于2019年10月15日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当事人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本局拟对云超作出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本案的处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二）……；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所规定的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应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做如下处理：

（一）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瑞东 文浩然 联系电话：88060806

联系地址：鹿城区丁桥路169号B3幢3楼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